

五、符合本项目扶持中小微企业采购的证明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象山区税务局）的（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象山区税务局2024年1月-12月纳税辅助性服务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. （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象山区税务局2024年1月-12月纳税辅助性服务采购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广西中汇劳务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60154.9302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64.31582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 广西中汇劳务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3 年 12 月 18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，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